

依 108 年 9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808230832 號函辦理：

「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」原已取得型式認可之產品，自基準發布起至 109 年 2 月 28 日為止，在不變更所載規格設計之原則下，應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，復依基準規定補測相關試驗並重新申請型式認可書後，始得申請型式認可展延及型式變更。惟在該期間，未取得新型式認可書前，准予依原型式認可書申請個別認可。